



AIRLOP
AIR SUSPENSION

编号: ALP-JSXY-01-2019

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技 术 协 议 书

零部件名称: 压力传感器

图 号: TRE-A1-FZ-2V184、TRE-A1-HT-2V184
TRE-A1-HS-2V184、TRE-A9-FZ-2V191

需 方: 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昌平分公司

供 方: 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

编 制:

张加

审 核:

批 准:

技术协议

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（以下称需方）与

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

（以下称供方）就 压力传感器

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需方提供给供方生产本协议规定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该技术资料包括附件1所列的有关零部件图纸、技术要求、标识和包装要求及样品等。
2. 需方若修改零部件图纸、更改技术要求等应及时通知供方。
3. 供方保证按本协议附件1所规定的图纸、样品、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生产，首次提供产品，由需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合格后，供方按附件1的《供应商PPAP提交要求》将PPAP提交给需方，待审核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，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去供方处进行产品质量检查。
4. 供方不得将附件1的内容向第三者转让。
5. 需方按附件1所规定的图纸及技术标准验收，供方应提供给需方性能检测报告，首批样品提供一份、后续根据实际需要或双方的约定定期向需方提供性能检验报告，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，需方可以拒收。
6. 产品的包装按附件1的《压力传感器包装及标识要求》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，若有其他特殊要求另加说明，正常运输过程中不得损伤产品。
7. 产品必须有合格证，或出厂检验报告单。
8. 产品上必须要有唯一的出厂编号，方便追溯，编号规则按附件1所规定的执行。
9. 本协议会签一式两份，并加盖供需双方红色印章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10. 本协议所包括的零部件，凡在本协议会签之前由其它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图纸、技术文件及一切技术问题，如与本协议不符，则应以本协议为准。
11. 若有其它本协议未规定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议定。

需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年 月 日

供方：无锡莱顿电子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3日



